

高中部 110 下-第二次段考補考相關資訊公告

根據桃園市政府公告：持續遠距教學至 6/2（四）

以下幾點事項請留意：

- 1、除「居隔」及「框列」學生外，請未補考學生確實做好防疫，並於 5/30（一）或 5/31（二）上午 8：00 到學校進行實體補考。
- 2、若補考需要二天考程的學生，請一定要在 5/30（一）至教務處補考，5/31（二）未補考完即無法再進行延長，請留意。
- 3、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，並通知教務處學生補考日期。
- 4、依據市府來文及課發會開會討論
「不能回來補考的學生到 5/31 止，就不再開放補考」
- 5、按「成績評量辦法規定」未補考第二次段考同學成績比例調整為：
第一次段考占 30%
第三次段考占 30%
平時成績占 40%

另外，依據公文，此次因疫情而未考第二次段考的學生，不影響繁星資格認定。